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档案馆)的(淮安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功能达标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淮安市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功能达标服务</u>,属于(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);承接企业为(<u>江苏浩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0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73.0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江苏浩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年 12月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